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自願性公告
近期(有關出售盈聯多持有之物業)法律訴訟判決之更新

本公告以自願性發出及乃茲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有關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判決之要求盈聯多科技企業(深圳)有限公司(「盈聯多」)進行出售協議(該「判決」)。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董事謹此就近期法律訴訟判決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有關更新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上訴法庭之判決為盈聯多須進行該出售協議。本公司將就該判決於來臨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相關出售撥備及潛在損失(按我們之法律及會計顧問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